

证券代码：300106

证券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2016—066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 94,378,171 股的（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4.66%）的控股股东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37%。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4,378,171 股的（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4.6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国资公司目前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中 36,779,578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国资公司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4、减持期间：大宗交易转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7%。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转让。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如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则减持数量相应变化。

三、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在首发时股份锁定承诺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控股股东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将不低于 89,378,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